

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  
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 月 4 日



## 1 概述

废旧塑料的回收利用作为一项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的措施，正日益受到重视，尤其是发达国家工作起步早，已经收到明显效益。石油储量越来越少，再生塑料也意味着石油再生。利用废旧塑料熔融造粒，既可缓解塑料原料供需矛盾，又可大量节省国家进口原油的外汇。另外，由于绝大多数塑料不可降解，日积月累，会造成严重的白色污染，破坏地球的生态环境。而塑料回用可缓解污染问题。废旧塑料加工成颗粒后，依然具有良好的综合材料性能，可满足吹膜、拉丝、拉管、注塑、挤出型材等技术要求，大量应用于塑料制品的生产。由于再生塑料价格优势突出，效益明显，国内废旧塑料回收市场已渐成气候。目前，全国已有5000多家各类废旧物资回收企业，回收网点16万个，几乎遍及每一个乡、镇和大、中、小城市。

舟山市作为一个渔业大市，每年渔业生产会产生大量的废弃渔网、网绳，由于舟山市本市范围内相应的回收加工企业较少且规模较小，每年大量的废弃渔网、网绳不能得到较好的回收利用，不仅造成了资源浪费，也对环境造成了污染。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在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注册成立，企业拟投1320万，租赁舟山市海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及其厂区附属地块，以舟山市范围内回收的废弃渔网、网绳为主要原料，同时辅以舟山市范围内产生的废塑料瓶、废编织袋、废水管等为原料，实施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项目选址于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九道18号，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舟山市渔业的绿色可持续发展，促进舟山市的循环经济发展，提高大家的环保意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64号）和《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实施细则（试行）》（浙环发[2014]28号）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环评期间，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省的相关要求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 2 环评编制期间公示情况

## 2.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按照《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以及《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解读的函》（浙环发[2018]10 号）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公告栏及河东村、米林村、新港村、星马村、星塔村等村委会公示栏开展了环评信息的现场公示。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几点：

（1）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3）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4）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5）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6）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7）公开的方式和时间；（8）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示和征求意见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满足 10 个工作日要求。

## 2.2 公示方式

### 2.2.1 张贴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项目所在地浙江舟山群岛新区海洋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处公告栏及河东村、米林村、新港村、星马村、星塔村等村委会公示栏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3 日。现场公示照片见附件 1。

### 2.2.2 网络

本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专栏（[http://zs.zjzfwf.gov.cn/art/2020/9/24/art\\_1460295\\_6817.html](http://zs.zjzfwf.gov.cn/art/2020/9/24/art_1460295_6817.html)）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评信息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4 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网站公示截图见附件 1。（注：项目网络公示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与现场张贴进行了同步公示，但公示期间出现网络故障，故次日重新开展了网络公示）

##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规定的时间内，本公司、环评单位及审批部门未接到相关的投诉和意见。

## 3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 4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无。

## 5 报批前公开情况

### 5.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环评+环境标准）全本已于 2021 年 1 月 4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398639-1-1.html>）上公开。

### 5.2 公开方式

本次信息公开采用网络公开的方式。

网络公开时间：2021 年 1 月 4 日

网址：<http://www.eiabbs.net/thread-398639-1-1.html>

截图：如下

The screenshot shows a forum post on the EIA Forum website. The post title is "[浙江] 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 The user "MEIDONGFENG" posted it on 2021-1-4 17:20. The post content includes:

- 建设地点：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九道18号
- 建设单位：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建设内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两层舟山市海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合计约3200m2及其厂区附属地块，购置破碎机、挤出造粒机、打包机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工艺设施和环保设施，采用破碎、清洗、热熔、挤出、冷却、切粒、筛选等工艺，实施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

The post also includes a PDF attachment titled "浙江洁海森塑业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pdf" (2.69 MB, 1 download).

## 6 其他

无。

##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在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编制阶段已依法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0 年 1 月 4 日



2020/9/27

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建设单位：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09-21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 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

- 1.项目名称：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九道18号。
- 3.项目性质：新建。
- 4.建设内容与规模：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舟山市海皓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已建厂房合计约3200m<sup>2</sup>及其厂区附属地块，购置破碎机、挤出造粒机、打包机及配套建设相应的工艺设施和环保设施，采用破碎、清洗、热熔、挤出、冷却、切粒、筛选等工艺，实施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

#### 二、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

本项目位于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九道18号，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1。

表1 项目周围主要敏感点分布情况

环境要素	名称	UTM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环境空气	新港社区	钓山村	425623.09	3330370.68	约853户，2256人	居民	NE	约1380
		黄沙村	425628.84	3328134.21			SE	约1950
		六春岙	424893.02	3329558.12			E	约560
		茅坑下	425279.04	3329691.71			E	约885
		前沙头	425511.61	3329797.35			E	约1220
		后沙头	425487.03	3330028.68			NE	约1295
		张家坑	425425.39	3329441.92			E	约1110
		外汤岙	426236.13	3327625.43			SE	约2690
	星马社区	星明村	424525.94	3327646.62	约870户，2485人	居民	SE	约1755
		浦湾	424635.22	3329254.54			SE	约500
		下淡水坑	424874.13	3328600.47			SE	约880
		马峙	423761.11	3328948.11			S	约675
		沙町	424353.02	3328109.53			S	约1480
		东山后	425217.58	3327323.78			SE	约2380
		北蝉中心幼儿园	424603.20	3327279.40			SE	约2305
		北蝉小学	424711.27	3327180.02			SE	约2430
	星塔社区	方家	423682.40	3327289.02	约628户，1640人	居民	S	约2275
		王家	423308.03	3327387.72			S	约2300
	米林社区	雾露池	422657.27	3327384.92	约2464人	居民	SW	约2585
		大支	422604.95	3327162.94			SW	约2775
	河东社区	新井里	421651.12	3327411.64	约800户，2300人	居民	SW	约3250
		姜家	421782.99	3327594.12			SW	约3000
		孙家	421818.97	3327847.04			SW	约2835
		沙埂里	421565.51	3328060.26			SW	约2890
田鸡墩		421620.66	3327796.08	SW			约3010	

#### 三、项目对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概述

##### (1) 废气

**原料储存臭气：**为减少项目原料储存臭气的产生，项目将采取对原料进行分类储存、分类管理；将原料中的废渔网、网绳储存仓库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密闭措施，避免腥臭外溢；加强废渔网、网绳储存仓库的苍蝇蚊虫消杀；减少原料厂内储存，尽可能做到当天运输原料当天生产，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厂内需要储存一定量原料时，储存的原料不超过项目两天的产能等管理措施。在采取相应管理措施条件下项目原料储存臭气产生量较小，影响较小。

**破碎粉尘：**本项目破碎粉尘经收集并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挤出废气：**本项目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挤出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放，排放部分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混合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汇入岛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在采取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隔声罩等隔声设施等措施后，噪声影响较小，各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相应标准。

(4) 固废：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四、主要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 废气

原料储存臭气：为减少项目原料储存臭气的产生，项目将采取对原料进行分类储存、分类管理；将原料中的废渔网、网绳储存仓库设置于室内，并采取密闭措施，避免腥臭外溢；加强废渔网、网绳储存仓库的苍蝇蚊虫消杀；减少原料厂内储存，尽可能做到当天运输原料当天生产，为保证生产的持续性，厂内需要储存一定量原料时，储存的原料不超过项目两天的产能等管理措施。

破碎粉尘：经收集并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围挡”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2) 废水：生产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大部分回用，少量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3) 噪声：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震垫、隔声罩等隔声设施。

(4) 固废：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一般固废进行综合利用或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最终采取的环保措施以专家论证、达标排放及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为准。

####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000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位于舟山市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九道18号，项目的开发建设符合舟山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规划及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项目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加强环保管理，污染物都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原则；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约束性要求。本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原则，项目在该地实施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1. 征求范围：项目评价范围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人民群众。

2. 主要事项：①对当地环境质量的认可程度；②认为本地区主要的环境问题；③对本项目的了解程度；④对建设单位环境信誉的满意程度；⑤对本项目最担心的环境问题；⑥认为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对周边居民居住生活环境的影响程度；⑦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⑧对项目建设的意见、建议；⑨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信息公开过程中，是否愿意公开姓名、电话等个人信息。

#### 七、公开的方式和时间

本项目公示采取村委（社区）、管委会等单位宣传栏现场张贴以及网站发布形式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9月24日~2020年10月14日。

#### 八、公众提出意见的具体形式

公众（个人或团体）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至2020年10月14日止）以信函、电话或其他方式与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环保部门联系，建议团体单位加盖公章，个人应具名并说明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1) 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舟山市普陀区东港街道海印路945号

联系人：冯剑 15728080828

##### (2)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198号6幢南第3层

联系人：丰工 0571-85227477

##### (3) 审批部门名称及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舟山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市行政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580-2037820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

公示发布单位：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示发布时间：2020年9月24日

#### 联系我们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487号浙江省大数据发展管理局

技术支持电话：0571-88808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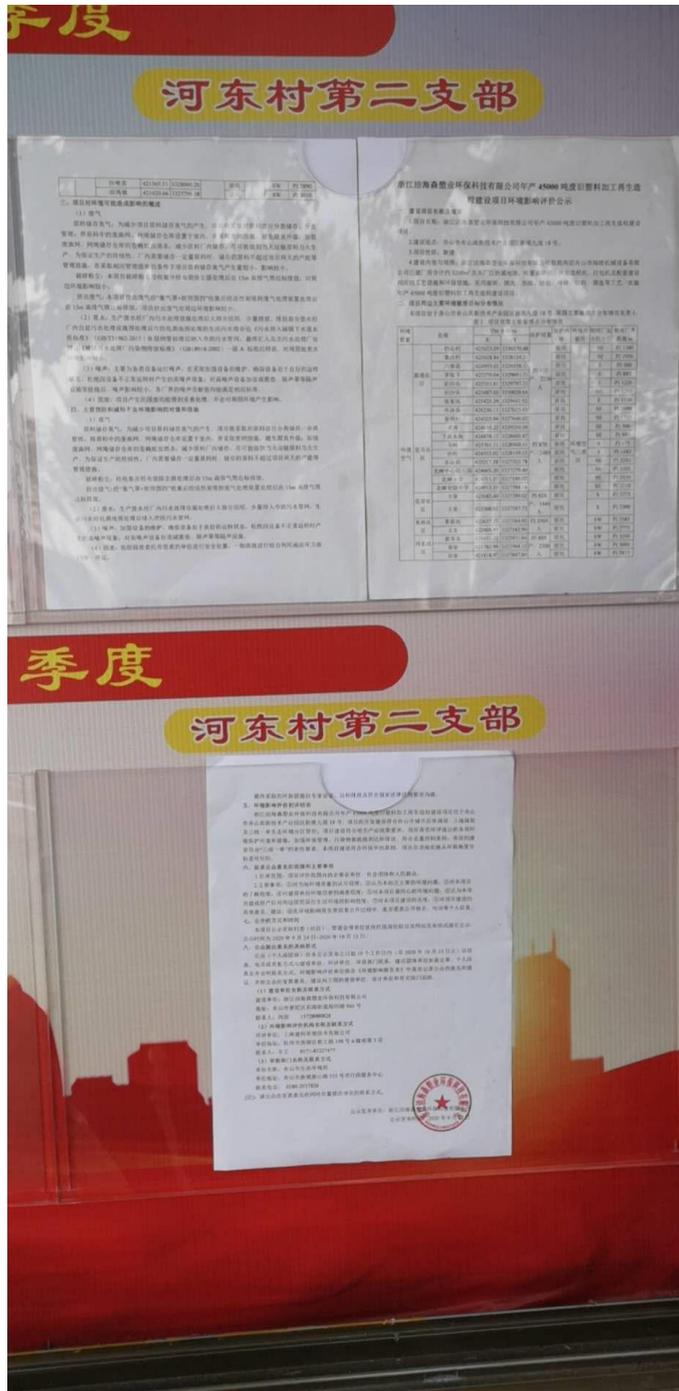
邮箱：zfwfw@zj.gov.cn

政务咨询投诉举报电话：123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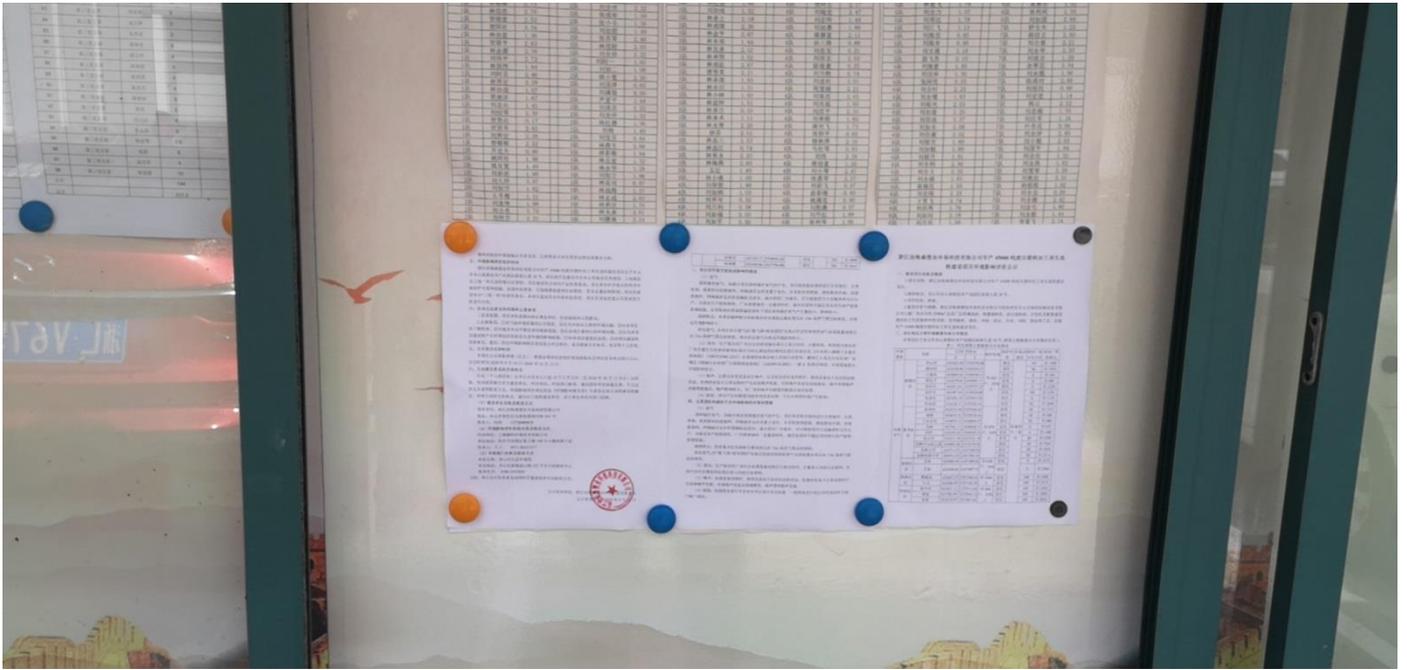
#### 相关站点

浙江省政府门户网站 浙里督 浙江 - 数据开放网

统一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 长三角一网通办



河东村公示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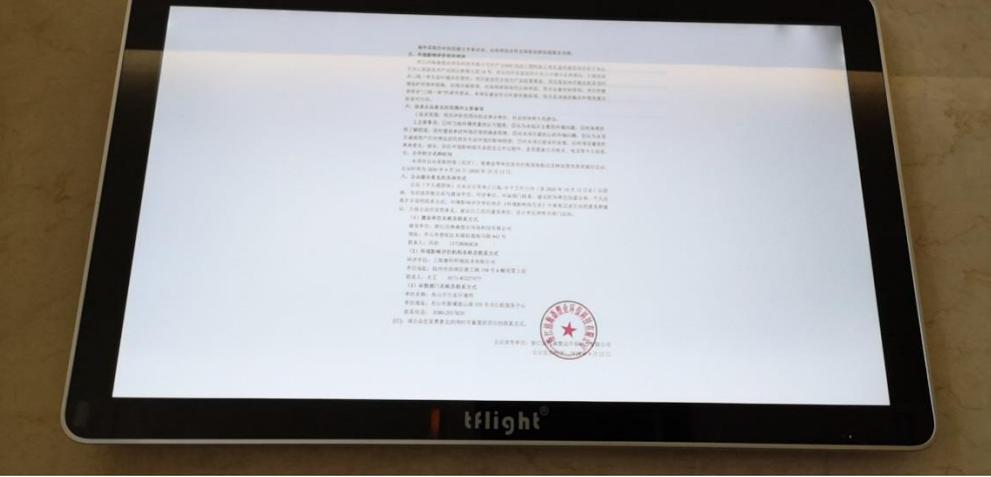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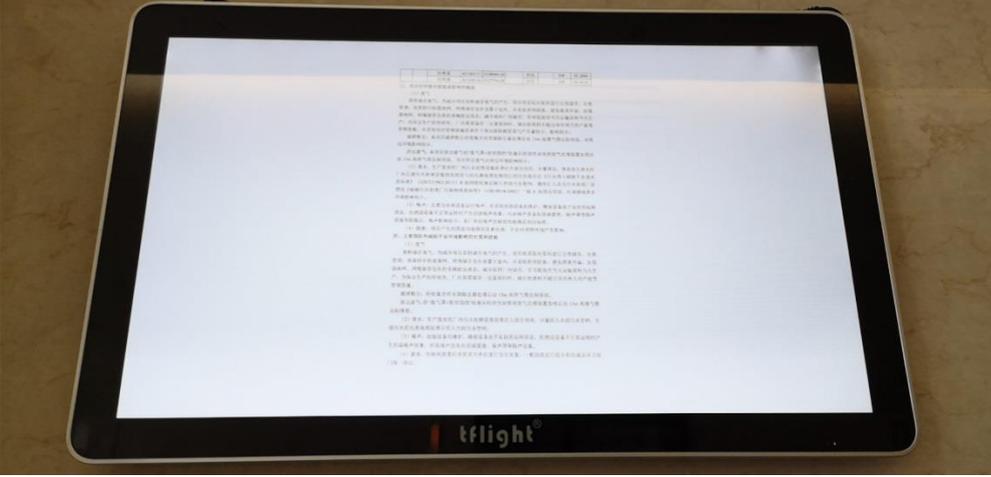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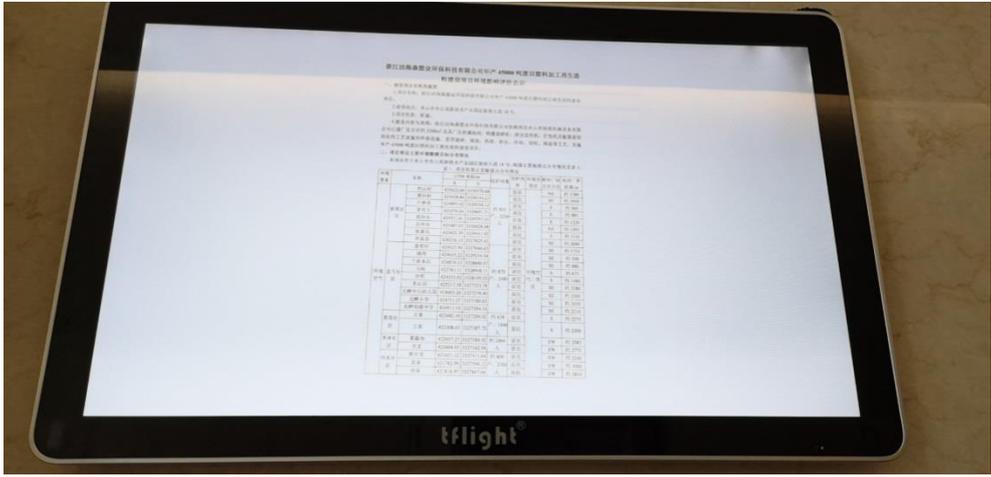
米林村公示照片



新港村公示照片







海洋产业集聚区管委会电子屏公示照片

##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特此证明。



##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特此证明。



##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特此证明。



(盖章)

2020年10月16日

##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特此证明。



2020 年 10 月 16 日

##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特此证明。



2020年10月16日

## 公示证明

兹有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4 日至 10 月 13 日在我单位公告栏对浙江洁海森塑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000 吨废旧塑料加工再生造粒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

特此证明。

